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浠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浠水县庞安时大桥桥下空间环境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浠水县庞安时大桥桥下空间环境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北伊龙景观艺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116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9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湖北伊龙景观艺术有限公司

2024年06月03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